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年8月8日
發稿單位：行政庭長
連絡人：邱庭長鼎文
連絡電話：04-8343171#6031　　編號：114-A01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3號
殺人等案件新聞稿

新聞要旨：

一、犯罪事實：

被告尼克與被害人格雷恩、羅杰、杰米均為裕源公司之菲律賓籍移工，均住在員工宿舍2樓。因尼克主觀認為格雷恩向其妻子造謠尼克在臺灣另有女友的事情，導致其婚姻破裂，因而對格雷恩心生怨恨；另尼克也因認為羅杰、杰米曾與格雷恩提及尼克與其妻子之事，而對羅杰、杰米心生不滿。尼克因而於民國112年11月20至22日間先購買汽油、瓦斯噴燈、易燃液體等物，連同先前購入之鐮刀藏放在其居住的203號房內。嗣：㈠基於殺死格雷恩的直接故意，及殺害羅杰與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的未必故意，於同年月23日凌晨0時6分許，趁格雷恩及羅杰熟睡時，踹開房門進入204號房往格雷恩所睡床鋪潑灑汽油，再點燃瓦斯噴燈丟入房間內引燃大火，隨即自外拉住房門以阻止格雷恩逃出，並於格雷恩拉開房門逃出時，持鐮刀往格雷恩頭、頸部揮砍數刀，迫使格雷恩再退回已起火燃燒房間內，尼克隨後又往房間內潑灑汽油及丟擲裝有汽油的容器，引發劇烈大火並迅速蔓延，使204號房內外均陷入火海，格雷恩亦因此受延燒的大火燒灼。㈡尼克見204號房內外陷入火海後，隨即到宿舍2樓中間交誼廳拿取其先前放置裝有易燃液體的容器，另基於

恐嚇的犯意，至202號房內將易燃液體潑灑至熟睡的杰米臉部，使杰米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杰米的生命、身體安全。

尼克離開202號房再返回交誼廳後，因見大火在走廊延燒，遂拿取交誼廳的滅火器嘗試滅火，走廊火焰雖曾一度消失，但不久又復燃，且現場煙霧瀰漫。嗣格雷恩、羅杰雖從房間內逃出，並經送醫急救，但格雷恩仍因受有全身表面積86%至89%的第二度到第三度燒灼傷、吸入性燒灼傷及身體多處劈砍傷等傷勢，於112年12月16日13時23分許傷重引發多重器官衰竭死亡；羅杰則受有全身表面積8%的第二度燒灼傷，經送醫救治後倖免於死。而員工宿舍經警消人員及時撲滅火勢，始未發生燒燬而喪失居住效用的結果。

二、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審理結果，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既遂罪、第271條第2項、第1項殺人未遂罪、第173條第3項、第1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及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三、判決主文

DIZON BENJIE SAN AGUSTIN(尼克)犯殺人罪，處有期徒刑拾伍年；扣案鐮刀壹支沒收。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本院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3號殺人案件，本院業已全案審結，茲說明理由摘要如下：

一、國民法官法庭綜合全部證據資料，認定被告上揭犯罪均成立。

二、罪數關係

㈠被告以一個放火行為，發生格雷恩死亡、羅杰經急救未死亡、裕源公司員工宿舍受大火延燒但經消防人員及時滅火而未燒燬之結果，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殺人既遂罪、殺人未遂罪、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刑法第271條

第1項殺人既遂罪處斷。

㈡被告於完成放火後，另外將易燃液體潑灑至杰米臉部的行為，與放火行為態樣不同、目的不同、侵害法益不同，係基於不同犯意所為，為不同行為，故被告所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應與殺人既遂罪分論併罰。

三、國民法官法庭綜合本案全部量刑事實，判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主要量刑理由如下：

㈠犯罪之動機、目的及犯罪時所受刺激：

被告主觀認為是格雷恩之行為導致其與配偶間之感情破裂而產生殺機。本案是屬於預謀犯案，沒有證據證明格雷恩有刺激被告之行為。被告對於格雷恩具有殺人的直接故意，對羅杰則是基於殺人的未必故意。

㈡犯罪手段

被告2次朝格雷恩睡覺的房間潑灑汽油引燃大火，及於格雷恩逃出時，持鐮刀砍傷格雷恩，迫使格雷恩再退回大火燃燒中的房間，使格雷恩受嚴重燒灼傷而遂行殺人犯行，手段殘忍：且其在有人居住的宿舍潑灑大量汽油點火引燃，其放火手段具有燃燒範圍及程度均無法控制的高度危險性。在杰米臉部潑灑易燃液體的恐嚇手段，情節非屬輕微。

㈢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

被告與格雷恩、羅杰、杰米均為來臺的菲律賓籍勞工，在同一公司任職、居住在同一員工宿舍。被告前曾發生持鐵棍找格雷恩理論之衝突。

㈣犯罪所生之危險、損害

格雷恩受嚴重傷勢，經3次清創手術仍因傷重死亡，生前承受極大的痛苦，最終失去生命，損害至鉅，也造成格雷恩父母、配偶與3名子女喪失至親、無法回覆且難以承受的痛苦。而羅杰也受有相當傷害程度。杰米遭易燃液體潑灑至臉部，致生相當程度的不安與畏懼。裕源公司也因被告放火行為使員工宿舍受相當程度

毀壞，造成裕源公司的財產損害及員工的心理不安與壓力。

㈤被告之生活狀況、品行

被告在臺無任何前科紀錄，隻身渡海來臺工作，以圖改善家鄉家人生活經濟狀況，但卷內證據顯示被告並未如其所述將工作收入寄回家，又為避免妻子探知其臉書內容，另設多個臉書帳號，則被告是否如其所述愛家、顧家，仍有可疑。

㈥被告之智識程度

被告在菲律賓完成國小6年及國中4年之教育，智識程度非低。

㈦被告之犯後態度

被告認罪，且於因前揭放火行為導致其自己身體受有40％燒灼傷時，仍持滅火器滅火，可認其尚有基本良知。雖被害人及家屬均表示不向被告請求賠償，但被告迄今未對被害人為任何道歉行為。

㈧被告依想像競合從一重依殺人罪論處部分，除構成殺人罪外，亦造成羅杰受傷及裕源公司員工宿舍受燃燒損壞，應於被告所犯殺人罪之量刑中一併考量。

㈨本院審酌上揭被告之犯情事由，認為被告所犯殺人罪之量刑應位於法定刑（死刑、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之中高度刑、所犯恐嚇危害安全罪之量刑應為中低度刑；而被告上揭一般個人情狀，除被告素行尚可外，其餘經綜合考量後難認為可作為被告責任刑明顯調降之因素。從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㈩至檢察官雖對被告具體求處無期徒刑，被害人及被害人家屬亦請求判處被告無期徒刑等語。然本院審酌上情，考量被告之行為雖然造成格雷恩死亡、羅杰受傷、員工宿舍受損及杰米感到不安與恐懼的嚴重結果，但被告犯後自始坦承犯行，且於放火現場發現大火往走廊延燒，即不顧自身傷痛，持滅火器進行滅火，可見被告仍有人性的基本良知；且本案雖係因被告對格雷恩的主觀認知而導致，但該認知與被告自己婚姻破裂事宜有關，被告係因難以

承受婚姻破裂的巨大心理壓力而犯案的可能性無法排除，故被告雖是預謀犯案，但其原因、動機尚難認極惡劣；而無期徒刑本質為將犯罪人與社會永久隔離的刑罰方式，雖有假釋制度可能使被告提早出監返回社會，但我國無期徒刑的假釋門檻為至少在監執行25年，且聲請假釋是否經准許，仍須符合諸多假釋規定並通過審核，尚不能因此改變無期徒刑為永久隔離被告的刑罰本質等情，認本案被告之犯行，並沒達到應宣告無期徒刑，將其與社會長久隔離之必要，量處無期徒刑稍嫌過重。

四、關於驅逐出境部分

被告未遵守我國法律，犯下本案犯行，犯罪情節惡劣，所生危害嚴重，難期其於本案執行完畢或赦免出監後，可以遵守我國法律而適宜在我國居留，故諭知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五、扣案鐮刀1支是被告所有，並供本案殺人罪犯罪使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六、附記事項：現行立法者針對有期徒刑的上限規定為15年，與無期徒刑的刑度差異太大，當殺人案件之犯行嚴重但尚未達應量處無期徒刑時，法院對犯罪行為人的有期徒刑量刑區間僅剩10至15年，造成法院於個案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決定被告科刑時，對於依法可量處之刑度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產生疑慮。基此，國民法官法庭期待立法者，通盤檢討有期徒刑的上限規定，讓國民法官法庭可以根據個案的犯罪情節，妥適選擇被告應得的刑罰。

本新聞稿內容如與裁判原本不符，以裁判原本內容為準。